

海事處佈告 2019 年第 49 號

(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

本地領牌船隻上配備替代的滅火器具 (兩用噴嘴及固定氣溶膠滅火系統)

現通知本地船隻的船東、代理人 and 船長，所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在本地領牌的船隻須遵照下文 A 部分及 B 部分有關使用滅火器具的實務指引，作為分別規定於《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附表 4 第 2 部和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63 號（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本地領牌第 II 類別石油運輸船）（"規例"）內配備噴水噴嘴和噴霧噴嘴及配備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替代方案。

A 部分：帶有關閉功能的兩用噴嘴

2. 使用帶有關閉功能的兩用噴嘴並符合附錄 I 要求（標記為綠色）的數量，可作為遵守"規例"內配備噴水噴嘴和噴霧噴嘴（標記為黃色）的替代方案。

B 部分：氣溶膠系統

3. 安裝符合下列要求的氣溶膠系統，可作為遵守"規例"內配備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的替代方案：

- i. 氣溶膠系統須屬於得到船級社或主管當局根據最新的國際海事組織(IMO)《經修訂的等效於 1974 SOLAS 公約所規定的適用於機器處所的固定式氣體滅火系統的固定式氣溶膠（Aerosol）滅火系統認可指南》(MSC/Circ.1270) 認可的類型；
- ii. 氣溶膠系統的設計計算須由製造商進行；
- iii. 位於受保護的艙間內的系統的電氣部件須具有適當的防火及碰撞保護；

- iv. 氣溶膠之存量、貯存、管道、噴嘴、產生器、警報、控制電纜線、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第 548G 章第 3 部分批准的有關圖則；及
- v. 定期保養計劃須符合《國際消防安全系統規則》（FSS 規則）。

4. 本佈告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548章，附屬法例G）第84條發出。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本地船舶安全組（電話：2852 4444；傳真：2542 4679）。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9 年 3 月 13 日

檔號：L/M No.14/2019 in MDSD/LVS 800/3/1

附錄 I

注：於第548章，附屬法例G (Cap.548G) 附表4第2部內所附的相關“註”在替代要求中繼續有效。

表1

- 第I類別船隻(不包括水上食肆及屬禮舫的固定船隻)
- 獲發牌可運載超過60名乘客的第IV類別船隻
- 獲發牌可運載13至60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1內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規定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1內使用兩用噴嘴的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替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24m:<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套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噴水噴嘴• L≥24m:<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泵1套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噴水噴嘴;- 每個輪機室裝設1個消防龍頭; 及- 每層甲板和每個輪機室裝設1個噴霧噴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24m:<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套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兩用噴嘴• L≥24m:<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泵1套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兩用噴嘴; 及- 每個輪機室裝設至少1個消防龍頭、消防喉和兩用噴嘴

表2

- 第I類別船隻—水上食肆及屬禮舫的固定船隻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2內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規定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2內使用兩用噴嘴的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替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及消防喉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消防龍頭(甲板) - 數目、尺寸、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消防龍頭(機艙) - 1個• 噴水噴嘴 - 數目、尺寸、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 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噴霧噴嘴 - 每層甲板1個及每個機艙1個• 每個消防控制站: 每層甲板1條消防喉(20毫米直徑)、1個噴水噴嘴及1個噴霧噴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及兩用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消防龍頭、消防喉及兩用噴嘴(機艙) - 1個• 每個消防控制站: 至少1條消防喉(20毫米直徑)及1個兩用噴嘴

表3

- 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II類別船隻(不包括浮塢、水上工場、石油運輸船和屬廚房艇的固定船隻)
- 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12名乘客但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IV類別船隻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3內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規定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3內使用兩用噴嘴的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替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75m的A類船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噴水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L≥24m的A類船隻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輪機室裝設一個消防龍頭；及- 每層甲板和每個輪機室各裝設一個噴霧噴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75m的A類船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兩用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L≥24m的A類船隻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輪機室裝設至少1個消防龍頭、消防喉和兩用噴嘴

表4

- 第II類別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浮塢、水上工場及屬廚房艇的固定船隻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4內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規定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4內使用兩用噴嘴的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替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噴水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浮塢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層甲板1個噴霧噴嘴及每層機艙2個噴霧噴嘴• 水上工場(包括電焊躉)及廚房艇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層甲板1個噴霧噴嘴及每層機艙1個噴霧噴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兩用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表5

- 在內河航限內運作而並非石油運輸船的第II類別船隻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5內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規定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5內使用兩用噴嘴的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替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噴水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24m \leq L < 50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1個消防龍頭; 及- 每層甲板1個噴霧噴嘴及每個輪機室1個噴霧噴嘴• $50m \leq L < 60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1個消防龍頭; 及- 每層甲板2個噴霧噴嘴及每個輪機室1個噴霧噴嘴• $60m \leq L < 75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2個消防龍頭; 及- 每層甲板2個噴霧噴嘴及每個輪機室1個噴霧噴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兩用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24m \leq L < 60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至少1個消防龍頭、消防喉和兩用噴嘴• $60m \leq L < 75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至少2個消防龍頭、1條消防喉和1個兩用噴嘴

表6

- 第II類別船隻－在內河航限內運作的石油運輸船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6內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規定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6內使用兩用噴嘴的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替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噴水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L < 24\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層甲板1個噴霧噴嘴• $24\text{m} \leq L < 50\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1個消防龍頭; 及- 每層甲板1個噴霧噴嘴及每個輪機室2個噴霧噴嘴• $50\text{m} \leq L < 60\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1個消防龍頭; 及- 每層甲板2個噴霧噴嘴及每個輪機室2個噴霧噴嘴• $60\text{m} \leq L < 75\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2個消防龍頭; 及- 每層甲板3個噴霧噴嘴及每個輪機室2個噴霧噴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兩用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24\text{m} \leq L < 60\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至少1個消防龍頭、消防喉和兩用噴嘴 At• $60\text{m} \leq L < 75\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至少2個消防龍頭、2條消防喉和2個兩用噴嘴

表7

- 第II類別船隻—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石油運輸船

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63 號內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規定	海事處佈告 2015 年第 63 號內使用兩用噴嘴的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替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噴水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L < 24\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層甲板1個噴霧噴嘴• $24\text{m} \leq L < 50\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1個消防龍頭; 及- 每層甲板1個噴霧噴嘴及每個輪機室2個噴霧噴嘴• $50\text{m} \leq L < 60\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1個消防龍頭; 及- 每層甲板2個噴霧噴嘴及每個輪機室2個噴霧噴嘴• $60\text{m} \leq L < 75\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2個消防龍頭; 及- 每層甲板3個噴霧噴嘴及每個輪機室2個噴霧噴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兩用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24\text{m} \leq L < 60\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至少1個消防龍頭、消防喉和兩用噴嘴• $60\text{m} \leq L < 75\text{m}$ 的額外規定:<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輪機室: 至少2個消防龍頭、2條消防喉和2個兩用噴嘴

表8

• 第III類別船隻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7內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規定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7內使用兩用噴嘴的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替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45m 的A類船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噴水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輪機室：1個消防龍頭；及- 每層甲板1個噴霧噴嘴及每個輪機室1個噴霧噴嘴** 任何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375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須配備最少一個兩用噴嘴• L≥10 的B類新船隻；並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III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28(1)條所管限的第III類別船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套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噴水噴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45m 的A類船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兩用噴嘴 -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3部批准的有關圖則；及- 輪機室：至少1個消防龍頭、消防喉和兩用噴嘴• L≥10 的B類新船隻；並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III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28(1)條所管限的第III類別船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套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和兩用噴嘴

表9

- 獲發牌可運載不多於60名乘客的、沒有被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在香港水域內運作的第IV類別船隻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8內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規定	Cap.548G附表4第2部表8內使用兩用噴嘴的消防總喉管、消防喉、消防龍頭、噴水噴嘴的替代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m \leq L < 24m$:<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消防喉和1個噴水噴嘴;和消防龍頭數目須能透過一段有直徑10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噴出射程不少於6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 $L \geq 24m$:<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條消防喉、2個噴水噴嘴和1個噴霧噴嘴;和消防龍頭數目須能透過一段有直徑10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噴出射程不少於6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5m \leq L < 24m$:<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消防喉和1個兩用噴嘴;和消防龍頭數目須能透過一段有直徑10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噴出射程不少於6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 $L \geq 24m$:<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條消防喉和2個兩用噴嘴;和消防龍頭數目須能透過一段有直徑10毫米的噴嘴的消防喉,噴出射程不少於6米且能直射到船隻任何部分的水柱